**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内唯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YN-2024005**

**谈判项目名称：采购2024-2026年苯丙酮尿症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项目**

**招标采购办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被邀请的唯一来源供应商：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采购2024-2026年苯丙酮尿症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项目项目将进行院内唯一来源谈判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唯一来源供应商。

一、该项目属于下列第 1 种情形：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仪器设备品牌/配套配件来源单一的或设备的非开放式维保服务或沿用系统功能维护/维保（非开放式）及软件优化、升级的系统项目。

2.为保证原项目的一致性的维护或者服务配套要求的，需要从原供应商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应急的。

4.经两次院内比选采购或院内竞争谈判采购都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的。

二、项目编号：ZCB-YN-2024005

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2024-2026年苯丙酮尿症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项目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单价（元） | 预估数量（3年） | 预算金额（元） |
| 1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0—12月龄）（1段） | 400g | 罐 | 140 | 140 | 19600 |
| 2 | 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1-10岁）（2段） | 400g | 罐 | 232 | 315 | 73080 |
| 合计 | | | |  | 455 | 92680 |
| 备注：以上预估数量仅为使用需求量的预估。实际数量以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采购，据实结算。 | | | | | | |

五、拟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4月 日起至2024年4月 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办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 日9时45分（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八、谈判时间：2024年4月2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九、谈判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752-7806068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 邮编：516001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4年4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0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采购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招采办报名成功。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响应有效。**

**二、谈判基本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响应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负偏离，且谈判小组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单位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确定为响应无效。**

**所有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标“★”技术参数条款外的所有一般性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并承诺如出现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谈判响应无效。应尽可能满足商务条款中非标“★”的一般性商务条款，负偏离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3、响应供应商原则上要求完全响应所有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尤其是“▲”的重要技术参数。谈判人须提供独立密封的**“报价单”一份和“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解决苯丙酮尿症患儿奶粉补助的情况报告》（惠市卫〔2018〕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苯丙酮尿症患儿奶粉补助工作的通知》（惠市卫函〔2023〕206号）等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苯丙酮尿症患儿提供奶粉至3周岁。采购人作为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之一，须提供奶粉补助。为此，需采购适合苯丙酮尿症患儿食用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粉。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最高限单价（元） |
| 1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0—12月龄）（1段） | 400g/罐 | 140 |
| 2 | 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0岁）（2段） | 400g/罐 | 232 |

2.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即最高限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供货要求：

（1）出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苯丙酮尿症）。

（2）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要求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有关检验报告：

①随货提供，每批号检测报告，批号检测报告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告；

②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1次，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全项检验，提供相应的报告。

（3）包装要求：罐装、采用食品级包装，包装材质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4）本项目所需物资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期分批供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能以采购数量少而拒绝送货”。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每月按照上月实际签收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2.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支付。

**（四）验收标准**

1.验收方法：每次供货时应提供当次货物批号的检测报告, 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因此导致的迟延交货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即时进行双方验收，查看包装有无破损、该批号检测报告等，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名。每半年查看一次型式检验报告。

**（五）售后服务**

如患儿家属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进行无条件换货/退货。在供应商接到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质保期**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连续的有效期内，不得提供即将或过期的货物，有效期应当不早于交货时间后12个月。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对应金额的5%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款的5%；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与封存标样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３）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商务条款中加★号的为主要条款要求，并对应承诺，如出现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唯一来源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3、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2）按要求进行了资格预审并通过；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6、响应应答文件必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供应商在现场应出示身份证，以备核对，如响应供应商与文件中的法人或被授权人不一致将导致废标。**

7、响应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8、**响应报价（单价或总价）低于预算价的25%认定为报价差异巨大，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报价进行核查判定是否报价合理并有权否决招标评审项目及要求预算价发回重审。**

1. 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谈判小组谈判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谈判响应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谈判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谈判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谈判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8）其它问题谈判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10、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符合性不通过，评审时认定为废标。**

12、谈判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3、以下情形，拒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

14、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响应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15、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谈判小组拒绝其响应。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主要由1) 谈判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谈判须知；4)唯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组成。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唯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我院招标采购办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3、响应供应商应当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逐页加盖公章（包括附件）并进行页码编制及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招标采购办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7、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8、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9、**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一式两份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报价单一份另外单独封装**，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点为**2024年4月 日11: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文件递交视为无效响应。

**四、谈判报价要求**

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格的，将作废标处理。**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点）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供应商在投递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在投递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六、谈判的步骤**

**（一）宣读评审纪律。**

1、谈判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谈判专家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招标采购办工作人员在谈判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

2、谈判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谈判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 7 | 参与谈判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 8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前通知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办。招标采购办将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仔细阅读，有疑问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3、要求响应供应商报名后应参加投标，报名后不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前致函我院招标采购办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一年累计达两次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4、谈判文件的修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办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谈判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招标采购办确认。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可适当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索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5、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三）谈判**

谈判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价格谈判，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价格谈判。

1、谈判小组成员按医院规定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申请采购科室负责人和前期论证专家组成三人谈判小组。谈判过程在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2、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谈判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3、对谈判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报价人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投标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对于要求提供实物样品的，谈判小组先比对实物质量及谈判文件要求，是否合格，合格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与符合性的审查；实物质量不合格者，不再进行后续审查和谈判。**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谈判文件要求** |
| **样品实物质量** | |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提供实物**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0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采购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招采办报名成功。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要求评审 | 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尤其是实质性（“★”项）商务条款。 |
| 服务要求评审 | 服务要求是否全部完全响应，尤其是实质性（“★”项）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
| 备注 | 响应文件至少一份为原件正本 | |

4、谈判小组与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

5、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条款及报价、澄清等内容进行评审。

6、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7、谈判文件需要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8、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提交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符合质量和服务要求，按最终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我院招标采购办在官网上将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如质疑时间内对成交结果有质疑投诉且成立的，将重新调整公示信息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 疑**

1**、**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由我院招标采购办受理，并进行答疑等相关工作。

**2、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上均须以书面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公章后提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质疑必须实名，盖章，任何公司不得诬告。**

3、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4、招标采购办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5、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

**第四部分 合同书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甲 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 方：** |

**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货物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2..

3.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号：

4.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5.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售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进行无条件换货/退货。在乙方接到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上门完成换货/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连续的有效期内，不得提供即将或过期的货物，有效期不得小于12个月。

**八、验收**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每次提供货物所在批号的检测报告、包装有无破损等；每半年查看一次型式检验报告，必要时出示在有效期内的苯丙酮尿症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期质保等工作及一切费用。

（2）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对应金额的5%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款的5%；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与封存标样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３）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所称日期月、日，如无特指，均指自然月、自然日。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0752-7806733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或厂家资质、质量保证承诺书等。

1、自查表

2、响应文件目录/目录页

3、资格性文件

4、商务响应部分

5、技术响应部分

6、价格部分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一式两份**；**《报价单》单独一份另外封装，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唯一来源**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0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19年至今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采购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招采办报名成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能说明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条款符合招标要求的佐证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  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服务要求 | 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 | 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 录 页**

**2.1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信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商务 |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服务要求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响应函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必须超出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0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采购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招采办报名成功。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医院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招投标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非联合体参加响应，项目不进行分包或转包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商务内容**

**4.1商务条款响应**

**4.1.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请根据对应项目复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对上述一般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标“**★**”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该投标无效。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6 | 理解并接受项目服务期。 |  |  |  |
| 7 | 理解并接受付款期限及方式。 |  |  |  |
| 8 | 同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及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9 | 满足对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及其他等各项要求 |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部分**

**5.1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要求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谈判要求。

2、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非实质性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注：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技术条款要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谈判要求。

2.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如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价格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报价方式** | **服务期** | **单位** | **单价（元）** |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0—12月龄）（1段） | 单价报价 | 3年 | 罐 |  |
| 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0岁）（2段） |  |

备注：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即最高限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